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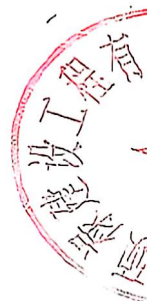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2025 年东河区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

绿化提质增效易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东河区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易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东河区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易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东河区大青山南坡（五当沟至脑包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包林草函[2025]60号。

4.资金来源：自治区防沙治沙基金。

5.工程内容：项目面积为2000亩，包含网围栏建设和种植冰草、沙打旺、披肩草，草种等级为国标二级以上（含二级）。（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

6.工程承包范围：满足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2025年7月14日至2028年7月13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
（¥1985559.22 元）；此为暂定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报告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7PQHY4D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镇

工业园区 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59822988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074301040012646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为 3:3:4，第一年围封完成，种草成活率达到 90%以上，(2026 年 7 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30%;第二年围封完成，种草活率达到 90%以上，(2027 年 7 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30%;，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围封完成，种草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0%以上并依据审计决算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